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19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主要负责书法城建设工作和全市文学艺术工作。

- 1、书法城建设相关工作。
- 2、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和政策，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
- 3、联络、协调、指导各协会工作，积极培养各方面的文艺人才。
- 4、负责沟通党和政府、社会各界与文艺工作者的民主协商及联络渠道，研究分析文艺队伍的思想动态、创作趋势，为市委、政府制定有关文艺政策提供意见。
- 5、动员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创作出具有鲜明时代精神、催人奋进并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
- 6、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保护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 7、加强与区内外艺术界的联系，开展文学艺术交流。
- 8、负责全市文学艺术作品的评奖、表彰奖励工作。
- 9、完成市委、政府及自治区文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和政策，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文联部门预算为市本级预算。

（一）市文联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市本级独立预算单位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人员基本情况：参公事业编制 8 个、实有 8 人、工勤编制 2 个实有 2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个，实有 3 人，退休人员 7 人。

（二）市文联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本级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1	乌海市书法城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	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 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37.3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7.34 万元，下降 17%，减少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 237.3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7.34 万元，增

下降 17%，减少主要是由于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3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7.33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3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33 万元，占比 74.3%；项目支出 61 万元，占比 25.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各协会活动、文艺创作、人员聘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37.3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30.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4.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保险缴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6.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报销生育报销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 1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 0.09 万元，下降 5%；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5%。其中：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无公费出国。

2、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7%，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5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5%，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5%。减少主要是由于按要求压缩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年,市文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12万元,比上年增加1.81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及业务量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1辆等,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19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公开绩效目标1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6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备注:项目支出共61万,其中协会补助经费50万,高层次聘用人才6万,

文学创作费用 5 万，因协会补助经费与文学创作费用为专项业务费，高层次人才为专项资金，将此项纳入绩效。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

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鲍雅静 联系电话：15048180216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